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大楼11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少华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64名，代表股份194,920,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77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92,704,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718%。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1名，代表股份2,215,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6%。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

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注1	股数	比例(%) 注1	股数	比例(%) 注1	
议案1.00	194,638,034	99.8553	196,100	0.1006	85,900	0.0441	通过

注1: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注2	股数	比例(%) 注2	股数	比例(%) 注2
议案1.00	5,592,288	95.1994	196,100	3.3383	85,900	1.4623

注2: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美娜、郭婕。
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